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6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5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99,904.1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年07月01日 - 2026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1,564.87
2.本期利润	66,452.6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833,519.2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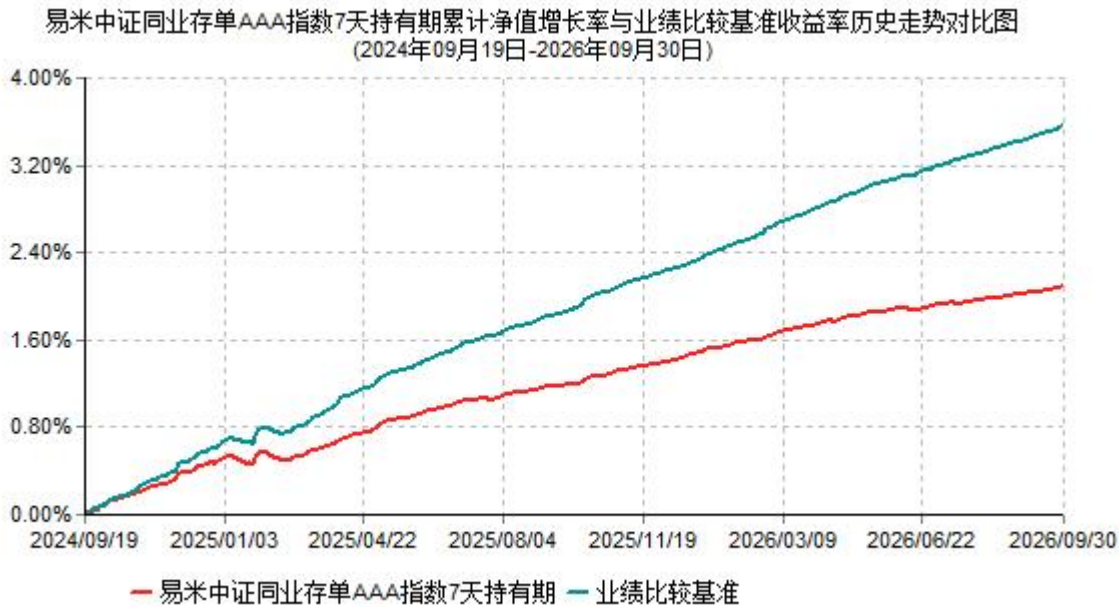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8%	0.01%	0.37%	0.00%	-0.19%	0.01%
过去六个月	0.34%	0.01%	0.75%	0.00%	-0.41%	0.01%
过去一年	0.88%	0.01%	1.60%	0.01%	-0.7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	0.01%	3.57%	0.01%	-1.47%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杜雨楠	本基金 基金经理	2026-01-13	-	11	杜雨楠先生，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部业务支持岗，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债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岗，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公平交易体系，将公平交易理念贯彻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价等环节，确保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合计7.97万亿元，环比减少约1.63万亿元，净融资额为5891亿元，与二季度基本持平。在资金价格围绕政策利率窄幅波动的背景下，1年期AAA级同业存单利率在1.45%-1.50%的区间内平稳运行。本季度，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指数与动态优化相结合的方法，主要投资于中证AAA同业存单指数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并结合负债端和资金市场利率的情况，灵活调整组合杠杆和久期水平。

展望后市，偏弱的经济基本面预计仍将为债市提供底部支撑，但收益率曲线的结构性分化或将有所延续，资金价格对中短端或仍构成约束，而长端及超长端有望继续占优。在此背景下，同业存单价格或将跟随资金价格震荡运行。后续，我们将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运用久期策略、骑乘策略、票息策略和杠杆策略等来增厚投资组合的收益，力争为持有人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470,911.08	92.05
	其中：债券	28,470,911.08	92.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58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2,005.64	7.64
8	其他资产	97,292.53	0.31
9	合计	30,929,662.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1,779.86	4.8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6,969,131.22	87.47
9	其他	-	-
10	合计	28,470,911.08	92.3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112502283	25工商银行CD283	30,000	2,990,411.67	9.70
2	112620014	26广发银行CD014	30,000	2,987,415.99	9.69
3	112606094	26交通银行CD094	30,000	2,982,585.74	9.67
4	112610051	26兴业银行CD051	29,000	2,878,459.50	9.34
5	112605151	26建设银行CD151	25,000	2,483,827.69	8.0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5工商银行CD283（代码：112502283）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6年10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蚌埠监管分局对工商银行蚌埠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45万元。2026年9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对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贷款“三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405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川监管分局对工商银行重庆荣昌支行贷款承诺费收取不规范等违规行为，罚款65万元；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对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29.5万元。2026年9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对工商银行石家庄分行违规发放贷款的违规行为，罚款60万元。2026年7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对工商银行石家庄分行违规发放贷款的违规行为，罚款60万元。2026年7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延边监管分局对工商银行汪清支行、图们支行贷款“三查”不到位的违规行为，合计罚款70万元；对延吉海兰江支行违规办理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6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余监管分局对工商银行新余分行、相关分支机构违规办理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50万元。2026年6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榆林监管分局对工商银行榆林分行贷款阶段划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36万元。2026年6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对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授信审批不审慎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6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金融监管局对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长春分行等分支机构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不审慎、冲时点发放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370万元。2026年6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内控管理不规范等违规行为，罚款380万元。2026年5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内控管理不规范等违规行为，罚款380万元；对工商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合计罚款70万元。2026年5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工商银行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管控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105万元。2026年5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中监管分局对工商银行晋中分行违规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2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对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及相关分支机构内部控制、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合计420万元。2026年1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对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并发放贷款等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1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对工商银行宝应支行、苏州吴中支行存款和贷款业务未严格分离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60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化金融监管分局对工商银行通化新华支行贷款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对工商银行茂名分行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8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对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合计罚款105万元。2025年12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对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内部控制失效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对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汽车分期业务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对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罚款40万元，对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罚款

35万元，对工商银行三亚分行罚款30万元，合计罚款105万元。2025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工商银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34.570857万元，罚款3961.5万元。2025年10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对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贷款审查不尽职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

26广发银行CD014（代码：112620014）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6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广发银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621747万元并罚款1712.4万元。2026年7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对广发银行湛江分行贷后管理不尽职的违规行为，罚款56万元。2026年6月22日，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对广发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因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违规行为，罚没41.44万元。2026年4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分行对广发银行本溪分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48.5万元。2026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对广发银行洛阳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86.16万元。2026年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巴南分行对广发银行重庆巴南支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6年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分行对广发银行常德分行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违规行为，罚款17.2万元。2026年1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对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相关分支机构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185万元。2026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对广发银行新会支行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31万元。2025年12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金融监管局对广发银行长春分行及其分支机构贷款资金回流存保证金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110万元。2025年1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分行对广发银行南充分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380万元。2025年12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对广发银行惠州分行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20万元。2025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对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204.25万元。2025年11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广发银行逃汇、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等违规行为，罚没1537.83万元。2025年11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对广发银行武汉分行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不尽职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2025年1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对广发银行中山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154万元。

26交通银行CD094（代码：112606094）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6年10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交通银行私人银行部代销业务尽职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罚款100万元。2026年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对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39.66万元。2026年8月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金融监管局对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运营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70万元。2026年7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泰州兴化支行贷后管理不严的违规行为，罚款45万元。2026年5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潍坊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潍坊分行贷款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5

万元。2026年4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对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及相关分支机构服务收费不合规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195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朔州分行信用卡风险资产分类不准确等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6年4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朔州分行信用卡风险资产分类不准确等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6年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分行对交通银行镇江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90.6万元。2026年3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对交通银行威海分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38.85万元。2026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对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违反支付结算业务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3.474598万元人民币，并处罚款245.6万元人民币。2026年2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通过赠送实物礼品违规吸收存款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对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相关贷款业务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190万元。2026年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对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174.2万元。2026年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合川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重庆合川支行贷款“三查”不尽职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1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等违规行为，罚没款合计611.86951万元。2026年1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津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1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金融监管局对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110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对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253万元。2026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太仓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三查”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2025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交通银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3.982116万元，罚款6783.43万元。

26兴业银行CD051（代码：112610051）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6年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对兴业银行宿迁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33万元。2026年8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湛江分行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28万元。2026年8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信用卡发卡卡务风险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420万元。2026年7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6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金融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罚款210万元。2026年6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阳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咸阳分行以信贷资金承接委托贷款等违规行为，罚款62万元。2026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延边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延边分行贷款“三查”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5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江门分行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29万元。2026年4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金融监管局对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480

万元。2026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违反支付结算管理有关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251.293万元。2026年2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对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等违规行为，罚款90万元。2026年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对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行为，罚款140万元。2026年1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对兴业银行大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贷款业务管理不尽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470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8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南通分行授信管理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7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大同分行受托支付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5年12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宝鸡分行贷款三查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12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驻马店解放路支行贷款资金被挪用等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5年12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兴业银行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720万元。2025年11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日照市分局对兴业银行日照分行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12.11万元。2025年11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金融监管局对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贷款管理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305万元。2025年11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对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的违规行为，罚款41.27万元。2025年11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金融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钦州支行贷款“三查”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70万元。2025年11月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对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贷前调查不严的违规行为，罚款130万元。

26建设银行CD151（代码：112605151）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6年10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海南州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2026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对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20万元。2026年9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烟台分行信贷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烟台高新支行贷款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对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74.12万元。2026年9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对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等分支机构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160万元。2026年8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对建设银行天水分行违反国库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6年8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莆田金融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莆田分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7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对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员工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6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对建设银行青岛中山路支行等只机构贷款“三查”管理严重不尽职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265万元。2026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对建设银行黄石分行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

定等违规行为，罚款33.7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对建设银行九台支行服务收费质价不符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5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等违规行为，罚款180万元。2026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对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违反金融统计、支付结算、金融科技、国库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59.284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59.58元。2026年5月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梁山支行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4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丘金融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商丘分行内控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150万元。2026年4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盐城分行内控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45万元。2026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对建设银行南通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3561.27元，罚款139.78万元。202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对建设银行淮南市分行未按规定开展金融统计业务等违规行为，罚款63万元。2026年3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离石支行贷前调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60万元。2026年3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对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320.56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户资信水平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罚没合计575.265231万元。2026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分行对建设银行资阳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43.19万元。2026年3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分行对建设银行娄底市分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36.4万元。2026年3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永川分行对建设银行重庆荣昌支行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74.6万元。2026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对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等违规行为，罚款26万元。2026年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长寿分行对建设银行重庆垫江支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98.47万元。2026年2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罚款420万元。2026年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建设银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5.097567万元，罚款4295.51万元。2026年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分行对建设银行滨州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63.2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87.33元。2026年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对建设银行新乡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97万元。2026年1月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贷款业务、保理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98万元。2026年1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化金融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通化分行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罚款170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64万元。2025年12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235万元。2025年11月19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金融监管局对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三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420万元。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7,292.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7,292.5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488,186.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311,869.1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600,151.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99,904.1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811	10,000,450.00	-	10,000,450.00	-	-
个人	1	20260812-20260930	8,300,000.00	-	-	8,300,000.00	27.48%

产品特有风险

- 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 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 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